家事聲請狀（聲請宣告死亡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即失蹤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宣告死亡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宣告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)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○○○之○○(請寫明兩人關係)，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

月○○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敘明事實）失蹤後，迄今已逾○年。為此提出戶籍謄本○件及○○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○件，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6條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失蹤人戶籍謄本		
2	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		
3	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或其他失蹤人失蹤之證明文件		
4	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（年滿80歲者，失蹤滿3年；遭遇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者），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院裁定宣告確定時，視為死亡。

二、聲請人及管轄法院：

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法院提出聲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2. 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3. 失蹤人失蹤證明（如警察局查尋人口單）。
4. 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5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目前有採集「失蹤人之子女及父母」口腔唾液檢體或含失蹤者檢體 DNA 比對鑑識服務項目，請至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/服務項目與標準/無名屍 DNA 比對服務」網頁查詢，或向各地警察機關洽詢。